



马来西亚华人社团 代表就大逮捕事件 呈警察总长备忘录

1987年

致：敬爱的国家警察总长
丹斯里哈聂夫奥马

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对各华团代表最近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逮捕的行动深感震惊和关注。这些华团代表，尤其是董总主席林晃昇先生、教总主席沈慕羽先生、教总副主席庄迪君博士以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柯嘉逊博士，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进行维护华文教育的活动。

我们提呈这份备忘录给阁下，目的是为了转达华社的看法和感受，同时吁请阁下基于人道立场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被扣留人士。

由于我们对这些华人社团代表所倡言的课题比较熟悉，这份备忘录对上述华团代表比其他被扣留者有较详细的说明，但必须强调的是，我们也要求释放其他虽然与华教课题无关，但也同样是为了建立一个公平、民主及平等的马来西亚社会而工作的其他被扣留人士。

那些被扣留的华团代表对华社来说是很重要和宝贵的，因为他们曾为华文教育机构的发展和建设长年累月地工作和作出贡献，同时也为国家的发展培育了有贡献和有技能的公民。他们为我国华文教育所作出的无私的奉献和牺牲，华人社团深表赞赏和敬佩。他们都是有法治观念的公民，只从事合法的活动而不诉诸暴力。他们代表及表达华社大多数民众的合法意愿和期望。实际上，他们对我们的社会及国家也作出很大的贡献。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他们的行动却被理解为对国家安全有威胁，而他们所做的及倡导的却只是在于：

“指出任何导致或者有可能导致本邦各种族或各阶层之间产生敌对及不良感受的事件，以便消除这些事件。”

指出教育政策在实施时所产生的偏差，这在煽动法令第3(i)C(ii)条款下被认为是不具有煽动性的。例如在调升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出任国民型华小行政职位事件中，教育当局所采取的行动是极不合理的，因为很显然，委派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出任华小行政职位将阻碍华校校务的顺利推展。

事实上，这事件所涉及的都是华籍教师。从这可以明显地看出华社的反对不是基于种族的理由。责怪那些被扣留的代表针对这个事件而表达华社的意愿和期望是非常不公平的。他们所做的都不超越上述法律的范围。

华人社会对母语教育的意愿和期望不只是符合联合邦宪法第152条的精神，同时也符合下列国际文件或会议的要求：

1. 1948年《联合国人权宣言》
2.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6年生效)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6年生效)
4. 1960年《联合国教科文机构防止教育歧视公约》
5. 1982年《世界文化政策大会》

这是华文教育工作者首次在内部安全法令之下被扣留，他们的活动是合法及公开的，他们的合法意愿不但受到联合邦宪法的承认，也受到国际组织的承认。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尤其是那些曾与他们共同工作，热爱民主和正义的人士都不相信他们会为国家安全产生威胁。



相反的，华人社会相信他们才是真正在努力消除使各族群之间产生紧张关系的各种因素。

我们非常同情被扣留者的家属，并呼吁政府基于同情和人道立场尽早无条件释放被扣留者。我们

也吁请政府释放其他和华文教育工作者一样，都是为了建立更美好的马来西亚社会的被扣留者。

1987年12月24日由下列团体代表亲手呈交

1.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会长（张景良）
2.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会务（董总）（刘锡通）
3.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事副主席（教总）（陆庭谕）

